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經濟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2年10月21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下午1時30分

102年10月23日（星期三）上午9時3分至下午1時30分

102年10月24日（星期四）上午9時2分至下午1時8分

地　　點：本院紅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許忠信 丁守中 林岱樺 陳明文 廖國棟 黃昭順 黃偉哲 高志鵬 李慶華 徐耀昌 林滄敏 簡東明 張嘉郡 楊瓊瓔

**委員出席14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李貴敏 林佳龍 陳歐珀 江啟臣 徐少萍 廖正井 賴士葆 楊應雄 李桐豪 林德福 孫大千 費鴻泰 劉建國 李昆澤 吳育仁 楊麗環 孔文吉 許添財 盧嘉辰 蔣乃辛 劉櫂豪 盧秀燕 邱文彥 蕭美琴 江惠貞 蘇清泉 張慶忠 鄭天財 呂學樟 陳雪生 高金素梅 蔡錦隆 蔡其昌 管碧玲 邱志偉 呂玉玲 姚文智 翁重鈞 羅淑蕾 黃文玲 葉津鈴 王進士 王惠美 徐欣瑩 吳育昇 潘維剛 陳怡潔 羅明才 林國正 鄭汝芬 顏寬恒 林明溱 吳秉叡 邱議瑩 薛 凌 田秋堇 陳淑慧 魏明谷 葉宜津 何欣純 尤美女 林鴻池  
**委員列席63人**

列席人員：**102年10月21日（星期一）**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 管中閔

主任秘書 高仙桂

綜合計劃處處長 曾雪如

專門委員 林慈芳

經濟研究處副處長 朱麗慧

組長 林麗貞

部門計劃處處長 詹方冠

財經法制協調服務中心主任 左 珩

經濟部部長 張家祝

商業司專門委員 張峯源

研究發展委員會執行秘書 陳怡鈴

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 鄭國榮

工業局主任秘書 邱求慧

能源局執行秘書 莊世明

國際貿易局綜合企劃委員會執行秘書 黃瀞萱

行政院主計總處副主計長 鹿篤瑾

綜合統計處科長 高志祥

**102年10月23日（星期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王政騰

水土保持局局長 黃明耀

臺中分局分局長 徐森彥

林務局局長 李桃生

經濟部水利署署長 楊偉甫

河川海岸組組長 蔡孟元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處長 李國興

**102年10月24日（星期四）**

經濟部部長 張家祝

商業司司長 游瑞德

中部辦公室副主任 陳家瑞

投資審議委員會代理執行秘書 張銘斌

國際貿易局局長 張俊福

工業局副局長 呂正華

礦務局局長 朱明昭

標準檢驗局局長 陳介山

智慧財產局局長 王美花

中小企業處處長 葉雲龍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 管中閔

部門計劃處處長 詹方冠

組長 李佳貞

經濟研究處組長 陳美菊

人力規劃處專門委員 鄭佳菁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副執行秘書 蘇來守

副研究員 李坤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王政騰

國際處處長 許桂森

輔導處科長 陳怡任

畜牧處科長 王忠恕

農糧署企劃組組長 王安石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林祖嘉

經濟處副處長 葉凱萍

主　　席：陳召集委員明文

專門委員：黃素惠

主任秘書：李水足

紀　　錄：簡任秘書 葉義生 副研究員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朱莉華 專 員 楊雅如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報 告 事 項**

**102年10月21日（星期一）**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

一、委員提修正動議1案：

因102年10月16日下午經濟委員會審查「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該條最後協商通過之版本中，發現若干文字有誤植與疏漏情形，特請於議事錄中修正如次：

(一)第四項原通過條文內容為：「縣（市）政府為前項調處時，得準用土地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處理。」，應更正為：「縣（市）政府為第二項調處時，得準用土地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處理。」

(二)第七項原通過條文內容為：「澎湖地區於戒嚴時期經徵收、價購或徵購之土地，於戒嚴後管理機關已無使用、事實上已廢棄使用或土地已移撥他機關使用者，原土地所有權人、或繼承人得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五年內，適用本條規定向該土地管理申請照原徵收、價購或徵購之價額購回。」，應更正為：「澎湖地區於戒嚴時期經徵收、價購或徵購之土地，於解嚴後管理機關已無使用、事實上已廢棄使用或土地已移撥他機關使用者，原土地所有權人、或繼承人得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五年內，向該管土地管理機關申請照原徵收、價購或徵購之價額購回。」

提案人：徐耀昌 楊瓊瓔 張嘉郡 陳雪生楊 曜 楊應雄

決議：照案通過。

二、議事錄修正後確定。

**邀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經濟部部長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相關人員就「102年度我國GDP預估下修情況及『黃金交叉』承諾達成情況預估及檢討」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管主任委員、經濟部張部長、行政院主計總處鹿副主計長報告後，委員許忠信、丁守中、林岱樺、陳明文、黃昭順、黃偉哲、高志鵬、李慶華、徐耀昌、林滄敏、林國正、廖國棟、李桐豪、林佳龍、蕭美琴、翁重鈞、邱志偉及許添財等18人提出質詢，均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管主任委員、經濟部張部長、行政院主計總處鹿副主計長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張嘉郡、潘維剛、楊瓊瓔、簡東明、廖國棟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通過臨時提案1案：**

一、針就民怨之首是薪資不漲、物價高漲，年輕人不但買不起房子，也同樣住不起房子，國外都有大量公有社會住宅照顧弱勢與青年，但台灣的出租公有住宅只占全國住宅總數的0.08％，比荷蘭的34％、英國的20％、新加坡的8.7％、日本、韓國的6％差距太多，而政府的住宅補貼方案中，80％用於補貼購屋，不到20％的補助租房，沒能照顧到社會上真正弱勢，目前內政部已陳報「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建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協同內政部於3個月內檢討目前政府的住房補貼政策。

提案人：丁守中 黃昭順 黃偉哲 林岱樺 李慶華 林滄敏 徐耀昌

**102年10月23日（星期三）**

**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經濟部水利署署長及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我國現階段治山防災政策辦理情形及資源配置情況」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王副主任委員、經濟部水利署楊署長、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李處長報告後，委員許忠信、丁守中、林岱樺、黃偉哲、蔡其昌、張嘉郡、高志鵬、簡東明、徐耀昌、劉櫂豪、楊瓊瓔、陳明文、林明溱、邱文彥、林佳龍、孔文吉、翁重鈞、邱志偉及田秋堇等19人提出質詢，均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王副主任委員、林務局李局長、水土保持局黃局長、經濟部水利署楊署長、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李處長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潘維剛、黃昭順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三、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通過臨時提案2案：**

一、日本於2011年起已全面要求米食產品產地標示，而台灣已發生多起進口米混充國產米事件，重創消費者信心，鑒於標示米產地來源不僅事關食品安全，面對自由貿易及糧食危機，政府除鼓勵地產地銷，消費者也有知的權利，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目前表示將以鼓勵而非強制方式要求業者標示食材產地，且還要一到兩年才訂出相關辦法，顯屬消極，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議逐步推動方式，選擇地區先行試辦，並於3個月之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丁守中 陳明文 許忠信 楊瓊瓔

二、有鑑於CAS與GMP等政府認證標章近期接連破功，民眾人心惶惶，「食不安心」，特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必須在1個月內完成對6,650項（截至今年9月底認證數) CAS產品之全面總檢查。

提案人：黃偉哲 陳明文 林岱樺 高志鵬 楊瓊瓔 林佳龍

**102年10月24日（星期四）**

邀請經濟部部長、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就「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造成之產業衝擊與政府因應措施」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經濟部張部長、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管主任委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王副主任委員、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林副主任委員報告後，委員林岱樺、許忠信、丁守中、陳明文、黃昭順、楊瓊瓔、黃偉哲、李慶華、林佳龍、許添財、李貴敏、葉宜津及邱志偉等13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張部長、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管主任委員、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林副主任委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王副主任委員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簡東明、廖國棟、潘維剛、鄭汝芬、張嘉郡、高志鵬、吳育昇、李昆澤、黃文玲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三、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四、請經濟部、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6月份迄今「兩岸服務貿易」所涉及我國相關產業之公會、工會、相關團體、機構等，四部會補、捐助、委辦、輔導等經費之明細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委員及葉宜津委員。

**通過臨時提案5案：**

一、鑑於未來若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通過，可能損及國內弱勢原住民族工作機會。因此，爰要求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經濟部、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等相關部會於3個月內，提出「加強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益評估報告」，以預防「陸資來台」過度影響原住民族就業權益。

提案人：簡東明 丁守中 許忠信 黃偉哲 黃昭順 楊瓊瓔 李慶華

二、針對服務貿易協議涉及占我國GDP的70％以上、從業人員超過總就業人口的58％，且有高達八成是中小企業經營，承諾開放內容從食衣住行育樂，生老病死等影響行業上千項，開放之深與廣，影響深重；為善盡國會監督之責，爰要求經濟部應會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於3日內提供「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我國與中國會商之歷次會議紀錄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林岱樺 高志鵬 許忠信

三、針對服務貿易協議中我國承諾開放項目所影響的行業及主要經濟活動，不僅連經濟部官員都搞不清楚，甚有不同單位間相互推諉之情。爰要求經濟部1個月內提供「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中我國承諾開放項目對應至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之各該大類、中類、小類行業及其主要經濟活動之細目資料，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委員，以利國會監督。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林岱樺 高志鵬 許忠信

四、有鑑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的開放項目中有諸多與我國的自由經濟示範區有所重疊，未來，不論基於競爭或合作，台灣都應加強對上海自貿區的了解及研究。特此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在1個月內，會同經濟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就中國上海自貿區與我國自經區之可能的競合關係提出評估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許忠信 黃昭順 林岱樺 楊瓊瓔 林佳龍

五、有鑑於政府認證之GMP及CAS等標章近期接連破功，導致民眾人心惶惶，政府信用盡失。特此要求經濟部必須在3個月內，針對3,629項GMP產品（截至10月23日統計總數) 進行全面檢查，並將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許忠信 黃昭順 林岱樺 楊瓊瓔 李慶華 丁守中 林佳龍

**另有臨時提案4案**，**保留協商：**

一、加速ECFA後續協商，臺灣不能等。「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自99年6月簽署，同年8月由立法院審議通過後，迄今已過3年。過去3年行政部門已依據ECFA的規定，相繼於去(101)年8月及本年6月簽署兩岸投保協議及兩岸服貿協議，其中投保協議並於本年2月1日生效。而關係臺灣貨品出口大陸關稅待遇的貨品貿易協議，及兩岸對於ECFA內容倘有爭議時之解決程序的爭端解決協議，目前還由行政部門與對岸協商中，提議要求行政部門應儘速完成貨貿及爭端解決協議的協商，以為臺灣的貨品出口爭取比WTO更優惠的待遇。

提案人：楊瓊瓔 丁守中 黃昭順

連署人：簡東明 李慶華

二、要求行政部門加強對服貿協議之宣導，勿讓錯誤訊息混淆視聽。「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簽署後，在社會上引起正反不同的聲音，由於服貿協議本質上屬於服務業的自由貿易協定(FTA)，社會大眾、各行各業基於自身的利害，對於該協議有不同的情感與態度自可理解，但數月來經過各家媒體民調，均顯示有超過半數的民眾不了解協議的內容，以致民眾無法在正確完整訊息下對服貿協議做出正確的判斷，殊為可惜，也有礙我國今後與其他主要貿易國家洽簽經貿協定時爭取民眾支持。要求行政部門應加強對服貿協議之宣導，透過各種方式（例如文宣、廣告及座談會）及各種管道（例如縣市政府等民眾經常出入洽公之處所），將服貿協議的內容及相關正確訊息宣導廣為周知，以利人民對這項政府重大政策作出正確的判斷。

提案人：楊瓊瓔 黃昭順 李慶華

連署人：簡東明 丁守中

三、經查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就陸資來台投資事業之基本資料（如投資金額、行業類別）等已有長期累積之統計數據，且業已公開於政府網站供民眾下載參考。然而，除投資金額之外，對於國內就業機會的影響更是我國廣大勞動階級關心之重點，但對於陸資來台投資事業雇用員工人數變化，目前政府並無統計供參。未來海峽兩岸服務貿易生效後，陸資更可以商業據點呈現的方式到我國投資並提供服務。經濟部於《30分鐘看懂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關鍵24問》表示：「至102年5月底止，陸資來台投資已有398件，其申請大陸籍白領管理人員來台數合計有216人，在台灣雇用6,771人。預期在『服貿協議』生效後，因陸資來台投資增加，可增加國內就業機會。」然而，過去曾有陸資來台投資卻大行裁員，整體社會尚未得到自由貿易的好處，基層勞工便已先嘗苦果，例如2008年2月中國金屬包裝集團併購鼎新金屬公司，7月便大量解雇41名台灣勞工；環隆電氣公司於2007年尚有員工約3,000人，2009年遭陸資環鴻科技收購完成之後，2012年員工餘1,422人，其中究竟有多少員工是因陸資收購而遭解雇，尚不得而知。爰此，為建立客觀數據統計，使國人充分了解陸資投資對國內就業機會之影響，建請經濟部每季於網站公布並更新陸資來台投資事業雇用人數變化，包括各事業之雇用人數、解雇人數、新雇人數。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尤美女

四、查目前在台灣的93萬5千家服務企業中，其中大型服務業只有2,971家，中小企業型的服務業則雇用314萬8千人，其中更有高達146萬4千人是由微型企業所雇用，平均每家企業雇用的員工只有4.2人，顯示台灣服務業的規模相當小。又上述中小型企業、微型企業由於技術層次較低且勞力密集，加上不同國家間生活習慣、文化與語言的差異所形成市場進入的自然障礙，因此向來不是國際經貿談判的焦點。然而，兩岸間此類服務業的市場進入障礙較低，但彼此的政治經濟制度迥然不同，簽訂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後將構成另一種不對等的市場開放類型，若中國服務企業挾大量資金，以一條龍連鎖經營方式大舉進入台灣，台灣多數的中小企業服務業將難以競爭。爰此，要求經濟部應會同相關部會，於1個月內完成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中開放批發交易服務業、零售服務業、提供食物服務業、美髮和其他美容服務業、洗衣及染色服務業等以中小型企業、微型企業為主之產業之政治、產業、就業評估，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陳明文 蘇震清 尤美女

**散會**